

特定工廠登記

Q&A



目錄

壹、臨時登記工廠篇.....	1
貳、未登記工廠納管篇.....	3
參、新增工廠篇.....	8
肆、工廠改善(計畫)篇.....	9
伍、特定工廠登記篇.....	12
陸、低污染認定標準篇.....	14
柒、中央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篇.....	16
捌、用地變更篇.....	17
玖、相關連結.....	18

壹、臨時登記工廠篇

問題	回應說明
取得臨時登記工廠如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p>1.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 條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之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及雲林縣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本縣目前尚無公告)，至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p>2.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公告(本縣目前尚無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至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如已超出「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如擴增面積、增建廠房等)，該如何辦理?	<p>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有擴建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特定工廠登記：</p> <p>1.原臨登範圍合併擴建部分申請納管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於改善完成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p> <p>2.擴建部分倘符合工輔法第 3 條所稱工廠規模者，擴建部分得獨立申請納管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於改善完成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而原臨登範圍直接換發特定工廠登記證。</p>
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屬土污法第 9 條公告事業，原臨時工廠若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一致，可申請免檢測。可免檢測，還是需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	<p>1.業者可申請免採樣且免檢測報告，但需依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以利錄案列管。</p> <p>2.條文所示「申請免採樣檢測」為免採樣檢測，但仍需依法檢附技師簽證報告。</p>
臨登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倘臨時工廠登記範圍縮小，是否得以縮小範圍直接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	<p>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19 條規定略以：「...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故業者得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轉換特登，建議取得特登後，依規定辦理變更。</p>

問題	回應說明
<p>目前已取得臨登且周圍農地也取得，是否可合併，一併申請特定工廠，增加工廠用地面積？</p>	<p>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6 條規定「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p>2.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依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最遲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止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得就新增之周圍農地一併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p>納管申請目前有線上申請，請問臨登換特登也有線上申請嗎？</p>	<p>臨登換特登業有線上申請，臨登換特登的線上申請系統，得以工商憑證(正卡)線上申辦前開事宜，線上申辦系統網址為(https://serv.gcis.nat.gov.tw/fsp)，相關操作請參閱附件特定工廠登記線上申請系統說明操作手冊(https://reurl.cc/g7zXE4)。</p>
<p>屬低污染產業之臨時登記工廠在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時，政府是否會派人到工廠看狀況？</p>	<p>原則上不需要，但地方政府得視需要跟情況前往會勘。</p>
<p>臨時登記工廠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仍要等到 119 年 3 月 19 日才能開始辦理用地變更嗎？</p>	<p>業者取得特登後，即可辦理用地變更(目前用地變更相關法令尚未公告)，無須等到 119 年才能辦理；另在取得用地及建物合法後，方可申請「一般工廠登記」。</p>
<p>已有臨登工廠登記，需要申請納管與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嗎？</p>	<p>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可以原臨時工廠登記事項範圍，申請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無需申請納管與提出工廠改善計畫。</p>
<p>臨登工廠取得證照時並不一定同時有自來水可以使用，如果換成特登是否可以申請自來水？</p>	<p>有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已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第 1 項明文規定。</p>
<p>若臨時登記工廠於 109 年 6 月 3 日後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外籍勞工續聘相關許可文件可以延展嗎？</p>	<p>因原聘僱外勞許可失效，須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持受理申請證明文件重新申請聘僱外勞。</p>

貳、未登記工廠納管篇

問題	回應說明
納管資格條件為何？	<p>1.達到應辦工廠登記規模：</p> <p>(1)產業類別 17、18、19 類及有設廠標準工廠：作業廠房 50 平方公尺以上或動力及電熱合計達 2.25 瓩以上。</p> <p>(2)其他產業類別→作業廠房 150 平方公尺以上或動力及電熱合計達 75 瓩以上。</p> <p>2.105 年 5 月 19 以前已從事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p> <p>3.產品非屬法令禁止</p> <p>4.從事低污染事業</p> <p>5.非位於經濟部及雲林縣公告不宜設立地區。(目前本縣尚無公告)</p>
同一地址有 2 家工廠，清查時只記錄一家，另一家可再主動納管嗎？	只要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所稱工廠，且符合納管資格皆可申請納管。
申請納管有什麼好處？不申請納管會被處罰嗎？	<p>1.申請納管後，將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裁罰規定，且後續可以提送工廠改善計畫，並於完成改善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p>2.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p>
農林航測所最接近 105 年 5 月 19 日前的拍攝時間為 104 年 10 月 18 日，而我的廠房在 105 年 2 月才存在，但航測在 105 年 7 月才拍攝照片，請問我可以用 105 年 7 月的照片佐證嗎？	航照圖為證明工廠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既存之事實文件，故需提出此時間點前之資料佐證，如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建物使用執照、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證明、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或戶口遷入證明等。
申請納管應檢附書件中的工廠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圖面資料也需要是最近 3 個月內的嗎？若此圖面資料是 106 年測量資料，可以檢附申請嗎？	特登辦法第 3 條明文規定申請納管時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工廠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與測量資料不同。

問題	回應說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有物品加工製造之事實，但於今年度作買賣移轉於他人(移轉期間物品加工、製造之事實仍持續)，新的購買人移轉取得後成立之工廠得否申請特登？	納管申請人即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須自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即已於該等工廠從事製造、加工之行為，始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本次修法欲輔導之對象。
原本是行號，可否新辦公司登記後再去申請納管？	如納管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即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從事製造、加工行為，惟僅為納管前欲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由獨資改為公司），或未曾辦理商業登記而為申請納管而為登記，則仍符合納管條件，得於申請納管時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經營者同一。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1~4 款之證明文件均強調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因未登記工廠本就是違規，上列舉證在實務上困難重重。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所述「地址」並無限於門牌號碼，亦包括土地地號等足以辨別為同一地點即可，將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認定用電單據記載之地址與申請納管地址是否為同一處，若有疑義，則辦理現場勘查確認之。
納管輔導金是依廠房下方佔地面積？還是廠地下方地號面積算？	納管輔導金是依廠地面積不等計算(2 萬~10 萬)。
農地上違章倉庫，若實際無生產，是否需接受納管，甚至特登合法化？	倉庫非屬工廠，不需要申請納管。
納管時間為新法施行日起 2 年內，如果第 2 年再申請納管，是否可以少繳 1 年納管輔導金？	無論何時申請納管，應繳納之納管輔導金皆相同。第 2 年申請納管者，仍應一併補繳第 1 年之納管輔導金。
航照圖該如何申請？	請至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網址： https://www.afasi.gov.tw/ ）
在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之農地未登記工廠，從事冷氣維修及組裝，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嗎？	有關冷氣維修及組裝非屬製造業範疇，無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問題	回應說明
申請納管應檢附書件中，有關「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這項，請問標示如何呈現?需要請測量公司精準套繪嗎?	標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毋須請測量公司精準套繪。
申請用電地址名稱不對，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第一項規定，有關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其中之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2.若確實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可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舊門牌異動，並申請門牌證明書。
我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請問雲林縣政府何時開始受理申請？我需準備哪些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申請納管。 2.申請納管應檢附文件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納管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是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4)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5)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6)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文件。 (7)用水平衡圖。 (8)面積及設備動力計算表。 (9)產品製程圖。 (10)納管申請切結書。
工廠廠房是承租的，土地為房東，工廠由爸爸經營，負責人為媳婦，應該有誰提出申請納管？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受理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對象為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

	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媳婦)。
如果同一地址同時存在多個工廠是要全部工廠一起依法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還是各個工廠各自申請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7 條規定，同一廠址有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未登記工廠檢附 1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電費收據，就可以符合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從事製造、加工用之繳納動力用電基本費之電費證明文件？	1.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2.須符合臺電公司其開立之電費收據(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 且地址相符。
未登記工廠公司地址在高雄，工廠在雲林，要如何申請？	工廠屬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即應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我的工廠部分建物是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低污染工廠，但另一部分為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增建的，該怎麼申請納管？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另依同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低污染工廠，應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日起，最遲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止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申請納管。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獨資、合夥、公司型態，若獨資變更為公司型態，是否可申請納管？	1.納管申請人即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須自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該等工廠從事製造、加工之行為，如符合工輔法修法之輔導對象。 2.如納管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即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從事製造、加工行為，惟僅為納管前欲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仍須符合納管條件，得於申請納管時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經營者相同。
有關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存的判定方式很模糊，例如：我們的工廠在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建好，但申請門牌已經是 105 年 5 月 19 日之後，這樣還能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嗎？	可以的，請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能提供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之事實且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低污染產業的證明文件。

問題	回應說明
請問納管輔導金或營運輔導金在完成正式登記前，因停止繳納或無力繳納會如何處置？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 30 日內補繳，屆期未繳納者，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請問線上申請系統，代辦業者可代為操作？	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開放線上申請納管及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功能，應由工廠業者持有事業主體之工商憑證登入申辦。
納管申請人與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非同一主體，是否可以申請納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納管申請人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須自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已於該等工廠從事製造、加工之行為，始符合工輔法本次修法欲輔導之對象。 2.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納管申請書上，廠地面積中的「登記面積」、「實際使用面積」如何填寫？	「登記面積」為土地登記簿謄本之面積，「實際使用面積」為工廠有使用到的範圍。
現場照片需要拍哪些？	請拍攝門牌、工廠外觀(含招牌看板)、工廠內部(含製造、加工行為使用之設備)等照片。
線上申請辦理納管，卻顯示不出工廠資料，該如何處理？	線上申請納管時，如果無法顯示該工廠資料，表示未被列管或清查到，故無相關資料，請改成親自送件的方式辦理納管。

參、新增工廠篇

問題	回應說明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違章工廠如何處理？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已承租 20 年的工廠，可否在其對面再蓋新工廠？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故其對面不行再蓋新工廠。

肆、工廠改善(計畫)篇

問題	回應說明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多久內要完成改善？	核定日起 2 年內應完成改善。申請人未於 2 年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19 年 3 月 19 日。
改善計畫施行中必然會改善建物結構，以致現場照片不符，這方面又如何認定？	現場照片目的係為確定工廠所在位置、持續存在事實及土地使用現況等，以利辨識納管對象是否為工廠。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4 條規定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水利、環境保護、消防、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係指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或兩者皆具？	特登辦法第 14 條規定通知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
工廠改善期間是否要停工？	工輔法未規定工廠改善期間需停工；已納管未登記工廠可持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向環保機關申請環保操作許可。
租土地設工廠為土地持分人(有 4~5 位共有人)要如何處理？	工廠持有人或承租人(業主)可申請特登，但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於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國有地管理機關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有關貯留其主管機關為何？是否有提供證明文件？	業者之事業廢水達管制者依水污法向環境保護局申請。未達規模或僅有生活廢污水者，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審查。
消防圖說查驗准件，該圖是否需取得建築師或技師簽證？	辦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請問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其中一項為機器設備配置圖，除了繪製機器配置圖上需要註明什麼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2. 除了要與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相呼應，還要加註機械名稱及數量及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的明細。

問題	回應說明
未登記工廠辦理第二階段(工廠改善計畫)環保污水排放的部分，因農業用地旁邊排水溝都屬農業灌溉水溝，因而無法排入污水，低污染用水是否有解套?	<p>1.所有的排放都需要申請排放口且處理到放流水標準後，才能排放。</p> <p>2.事業廢污水建議處理方式：</p> <p>(1)採專管排放至道路側溝或區域排水設施。</p> <p>(2)依貯留規定儲存污水載到外面專業處理。</p>
同一公司多個工廠或鄰近 A、B 廠之事業，可否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同一公司多個工廠或鄰近 A、B 廠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之定義屬於不同事業，必須分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得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小型工廠之廢棄物為鑽孔下腳料，是否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若小型工廠產出之鑽孔下腳料皆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且無其他事業廢棄物產生，則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惟若非全屬前開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或仍有產出其他事業廢棄物，則仍屬列管事業，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如何檢視場所擺放之滅火器是否合格？	<p>1.瓶身標籤標示下次性能檢查日期應在效期內。</p> <p>2.滅火器安全插銷應無脫落、變形或損傷。</p> <p>3.滅火器上壓力表指針應落於綠色範圍中。</p> <p>4.滅火器外觀應無鏽蝕嚴重、軟管龜裂情形。</p>
應委託何人檢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呢？	依據消防法第九條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問題	回應說明
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是否有規範有效期限？	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皆有許可有效期限，一般有效期限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如期滿仍須使用者，應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
哪些製程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	倘設立之製程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需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
合格的環境工程技師資訊應如何得知？	可至「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查詢相關技師之資訊。
如何知道工廠是不是位於山坡地範圍？	可利用地號於行動水保服務網網站(網址： https://serv.swcb.gov.tw/)進行查詢，若工廠位於山坡地範圍，則須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伍、特定工廠登記篇

問題	回應說明
以合夥事業為主體之特定工廠，不得變更合夥人，那可以變更負責人嗎?(例如:A 與 B 合夥，負責人原先是 A，取得特登後可以將負責人改為 B 嗎?)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條規定，以合夥事業為主體，不得變更合夥人。惟變更負責人無涉及事業主體變更。
事業主體不得變更，請定義何謂事業主體。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已申請特登後 20 年內若因景氣或其他因素至工廠申請停業(停止生產)時，需繳交營運管理金嗎?	依工廠法第 28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特登工廠歇業者，於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即不需繳交營運管理金。
我想要承租一間廠房，聽說之前的工廠業者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那我可以沿用他的特定工廠登記就好了嗎?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不得轉供他人設廠。依規定原核准特定工廠應辦理歇業並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故不符合規定，不可沿用特定工廠登記。
廠負責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私下承接製造非屬低污染製程的零件被檢舉，經環保局實地稽查確認，負責人有什麼懲處?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負責人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若屆期末改善者，將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公司型態者，茲因公司依法進行合併或分割，致統一編號變更者，是否仍隸屬同一事業主體之認定?	兩公司依公司法辦理吸收合併，消滅公司所屬工廠同時移轉存續公司繼續經營，係依法申請合併，並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屬事業主體變更，僅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即可。公司分割雖與合併皆屬公司組織調整之方式，惟公司分割時該 2 公司之法人格並無變動，且同時存在，此究與公司合併後僅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不同，難謂其事業主體未變更。
取得臨時登記工廠可以增加機器設備？特定工廠是否可以?	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不可以增加機器設備，已取得特定工廠可放寬增加機器設備但限定屬低污染事業使用。
營運管理金如何計算？	1.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2.「營運管理金」與「納管輔導金」收費標準一致。

問題	回應說明
合夥人變更為事業主體之變更嗎?	<p>因合夥事業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且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此為民法第 667 條、第 668 條、第 670 條所明定，爰合夥人涉及資格能力及須負完全責任，故合夥人變更應視為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p>

陸、低污染認定標準篇

問題	回應說明
低污染認定標準單一行業別僅幾個除外的「產品」，規範是否太狹義？幾次與中辦致電溝通，回覆只提認定標準上所列字眼，尚有其他單一行業別屬低污染，例如：(1990)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33)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低污染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低污染認定標準中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即屬低污染事業。
何謂「金屬表面處理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金屬表面處理業」定義為：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
第 26 項預拌混凝土製造業，若以密閉室廠房生產及密閉式原料倉貯料，設置廢水處理廠自然沉降砂石，澄清水全數回收循環使用者，其對環境污染性極低。故建議增加為負面表列之除外事業。	工業局表示，考量該行業製程中將添加化學藥劑，且排出之廢水恐具強鹼性，爰建議該行業仍維持納入「低污染認定基準」之負面表列。
第 28 項貝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建議具廢水處理廠自然沈降砂石，澄清水全數回收列為低污染事業。	工業局表示，考量該行業以天然砂石為原料，製程僅碎解及篩選，較無化學污染性，爰建議該行業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者，可列為低污染行業別。
要如何查詢我的工廠是否符合低污染事業的標準？	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輔法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網址：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中的相關子法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凡不在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51+2 項目內，屬低污染事業。
請問工廠製造照明器具，應屬低污染事業嗎？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8+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84+照明器具製造業 2842，屬低污染事業。
請問工廠屬塗料製造業，應屬低污染事業嗎？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9+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92+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920，非屬低污染事業。
請問工廠製造強化玻璃，應屬低污染事業嗎？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1+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11，非屬低污染事業。

問題	回應說明
<p>低污染認定分為兩層面，第一是製程，第二是最終產品，製程是否有排除電鍍、脫脂、酸洗、陽極，如經過廢水處理且符合環保法規，是否可認定為低污染？</p>	<p>環保署基於保護農地與食安的立場，建議將電鍍、脫脂、酸洗、陽極這 4 種製程列為非屬低污染，因這 4 種製程仍為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的主要原因，並不會因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就將該行業認定為低污染。</p>

柒、中央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篇

問題	回應說明
不宜設立工廠區域，應納入特定農業區、農林漁牧生產專區、非工廠群聚地區。	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農業核心認證範圍及重要農產業區慎重劃設，提供經濟部納入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請問有協調相關單位，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各機關會函覆嗎？還是一律走單一窗口？	有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可向內政部營建署單一窗口付費查詢或逕向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
倘若敏感環境查詢是屬一級優良農地、淹水潛勢、地層敏感地帶可辦理特登嗎？	如屬中央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不得申請納管。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是否能比照農委會「農業農地資源盤點圖資系統」，讓民眾查詢災害敏感、資源利用敏感、農產業群聚專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而不是被動要提出證明文件，申請人再到營建署查詢。	<p>1.中央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 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共 28 項，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請 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 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查詢</p> <p>2.第 28 項農產業群聚地區，請至經濟 部中部辦公室之特定工廠登記 與未登記工廠專區 https://www.cto.moea.gov.t w/FactoryMCLA/) 查詢。</p>

捌、用地變更篇

問題	回應說明
何謂群聚地區？	依群聚地區認定原則(草案)規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群聚地區，以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面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為認定原則。
用地變更之隔離綠帶是關鍵問題，是否可以免除？	目前用地變更相關子法，由中央研議中尚未公布。
都市計畫內農地如何變更？	都市計畫內之零星工廠，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如果我的工廠依法申請納管、改善及特定工廠登記，並辦理用地變更完成後，因故無法繼續營運，是否能移轉予他人使用？	業者應依法完成用地變更及一般工廠登記，即不受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之限制。故須取得一般工廠登記後，可為移轉他人使用，但仍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後續使用者僅限作低污染工廠使用。
後續用地變更，隔離綠帶能否向隔壁買或租賃，或向鄰地協議取得使用權？	目前用地變更相關子法，由中央研議中尚未公布。
土地如果合法了，建物是否就合法了？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土地完成用地變更合法使用後，仍需依據建築法規定，請領建造/使用執照，始為完成建物合法並須依規定申請合法工廠登記。

玖、相關連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



農林航空測量所



相關子法含申請表單

-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雲林縣政府特定工廠輔導諮詢專線-

電話：05-5379979

上班時間：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5:30

主辦機關：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